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呂淑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呂淑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就證據部分增列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不遵行一般道路，貿然穿越加油站，因而不慎撞擊甫加油完畢而騎乘機車駛出之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行為確屬不當，且觀之卷附傷勢照片，告訴人之傷口匪淺，雖已癒合，但留下明顯疤痕，被告犯後僅賠付機車修理費用，就告訴人所受傷害部分，迄今堅持應由保險公司支付而不願給付分文，故未與告訴人進行任何協商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過失肇事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蔡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14168號

被　　告　蔡呂淑華

女　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0弄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呂淑華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5 日 9 時 10 分，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號台塑加油站內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欲右轉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2 段時，原應注意車輛右轉前應注意右側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有陳建雄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在蔡呂淑華右方，二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陳建雄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左膝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嗣陳建雄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呂淑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 NHS-287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不慎與告訴人陳建雄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建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 NHS-287 號普通重型機車貿然右轉，不慎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 1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 10 張	被告騎乘機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及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1 紙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107 年 10 月 19 日南市交鑑字第 0000000000 號)鑑定意見書 1 份	鑑定意見認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，為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左轉未注意左側車輛，同為肇事原因。證明被告行車有過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謝　欣　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立　偉